

卫环函〔2025〕51号

关于同意《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审查审批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申请》（宁水建中心发〔2025〕35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重新报批）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七星渠进水闸及其引渠改造；砌护改造灌溉渠道 70.3 公里，其中：七星渠 50.9 公里、高干渠 19.4 公里；建设巡护道路 48.8 公里，其中：七星渠 29.4 公里、高干渠 19.4 公里；改造渡槽、水闸、涵洞、引水口等渠道建筑物共 328 座，其中：七星渠 237 座、高干渠 91 座；更新改造黄河泵站厂房 1194

平方米，其中：主厂房 747 平方米、副厂房 447 平方米；改造技术供水系统 95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翻建加压泵站 1 座，维修改造出水渡槽 1 座、出水塔 1 座，同时完善渠道及建筑物通信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92311.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弃土堆放平整压实、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施工营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混凝土养护废水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

干化后用于平整土地、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降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洒水降尘，剩余的排入附近沟道，悬浮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废金属、块石、混凝土块等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污车拉运定期送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物采用隔声材料、安装减振垫层、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黄河泵站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黄河泵站生活垃圾、拦污栅产生的固废在泵站内现有 1 座 6 立方米的垃圾暂存池暂存，定期送周边村镇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处理。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新建 1 座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黄河泵站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三)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七星渠进水闸及引渠施工避开兰州鲇、北方铜鱼、大鼻吻鲛、黄河鲤、黄河魮、赤眼鳟等主要保护鱼类的繁育期，做好兰州鲇、黄河鲤、赤眼鳟等鱼类增殖放流工作；运营期做好兰州鲇、黄河鲤、赤眼鳟等鱼类的增殖放流工作，开展工程影响河段鱼类活动及鱼类资源变动情况监测。

(四)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

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宁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